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林兢 徐培龙 严弘

2021年8月25日